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院〔2019〕193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3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淮阴工学院

2019年12月26日

淮阴工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确保学校经营性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教育部关于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中组建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若干意见》（教技发〔2006〕1号）、《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11〕2号）、《省教育厅关于省属高校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管理的通知》（苏教财〔2016〕13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苏教财〔2017〕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淮阴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淮工院〔2018〕5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以下简称经营性资产）是指学校依法依规认定的产权归属学校、经批准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支持教学科研建设的资源。按照投资方式不同，可以分为投资型经营性资产和非投资型经营性资产。

投资型经营性资产，是指学校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以及投资所形成的权益。投资型经营资产管理即对全资、控股和其他参股企业管理。

非投资型经营性资产，是指产权归属学校并用于生产经

营活动和为师生生活服务的其他资产和权益，主要包括：非投资型实物资产和非投资型无形资产。

非投资型实物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学校拥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场地，企业和非法人经营实体生产经营所占有或使用的房屋，用于设置户外广告的建筑物、构筑物顶部和墙体以及新媒体广告经营权等。

非投资型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商誉和与其相关的一切财产权利等。学校冠名权视同商誉纳入无形资产范畴。

第三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任务：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营性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实现经营性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四条 经营单位享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自主权，学校不具体从事、也不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对经营性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学校成立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经营性资产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校党政办、纪委机关、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

后勤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全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代表学校对全校各类经营性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依法对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讨论决策经营性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考核评价经营性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情况。涉及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六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资处，办公室主任由国资处处长兼任，负责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委托资产经营公司对学校（含二级单位）所有经营性资产进行归口管理。

资产经营公司是学校独资企业，是学校对外投资的唯一主体。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将投资企业股权划转到资产经营公司，由其代表学校持有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股权。

资产经营公司应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依法对其所出资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出资人权益。

资产经营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由学校委派，财务机构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资产监督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严控财务风险；定期向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本企业及下属企业及非法人经营实体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第八条 企业和非法人经营实体应当提高资产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定期向资产经营公司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接受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不得损害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经营性资产的产权管理，经营性资产的使用、处置管理，考核与评价管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等。

第三章 经营性资产产权管理

第十条 经营性资产产权管理包括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转让等。

经营性资产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更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占有产权登记适用于新设立的企业、接受追加投资的企业；变更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名称、住所和企业负责人发生变化的企业；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依法撤销或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企业。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投资决策审批制度，对学校投入到企业的资产，包括各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应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资产经营公司涉及校方投资额在 5 万元以

下的项目由公司经营班子研究，公司董事会及分管校领导审批；5-20万元的投资项目需报校长审批；20-200万元的投资项目需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2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需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批。

第十二条 在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下，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经营性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财务处负责相关产权核算管理工作，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经营性资产登记、产权纠纷调处等日常管理工作。经营性资产在企业之间的产权转让，按国资委、财政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必须公开透明，切实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学校批准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有偿转让事项，应当按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管理，同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挂牌交易，转让价格应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由于产业升级、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或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须进行调整撤并的企业或非法人经营实体，应主动接受学校的经济责任审计；调整撤并的报告需经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清算撤销工作。

第四章 经营性资产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资产经营公司对学校的经营性资产使用负全面的管理责任。各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营实体的负责人为本单位国有经营性资产使用管理的责任人。

第十五条 各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营实体要建立健全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应对国有经营性资产定期清理、检查。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对各种资产进行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如实填报各类资产的盘盈、盘亏明细表和有关分析说明，对盘盈、盘亏后资产账的调整，企业必须报资产经营公司审核后报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资产经营公司依法对其所出资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出资人权益。所出资企业中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资产经营公司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资产经营公司应定期向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报告本企业及下属企业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第十七条 资产经营公司管理的非投资型实物经营性资产，应按国家和学校规定和程序，应聘请相应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采用公开招租等方式，确定受托经营单位，与其签订《经营性资产租赁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对拟出租出借的资产（含设备、房产等）整体账面价值在 300 万元以

下或拟出租房产的整体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根据《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1 号）、《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使用操作规程》（苏财资〔2014〕69 号）和《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11〕2 号）等相关规定，由资产经营公司提出意见，报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按学校“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报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并公示后实施。超过以上限额的资产出租，还需按规定程序与要求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每年 1 月，资产经营公司需将受托管理的非投资型实物经营性资产出租出借信息报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八条 申请使用学校非投资型无形资产用于经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资处会同科技处等部门另行制订。

第五章 经营性资产处置管理

第十九条 经营性资产处置是指对经营性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及注销（核销）产权的行为。

经营性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经营性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

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条 经营性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应按照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资产的处置程序：经营性资产使用单位向资产经营公司提交资产处置申请，并附有关文件、证明及资料；经资产经营公司审查核实后，按相关规定执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企业和非法人经营实体应根据审批的资产处置文件进行资产划转和调账。同时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对实物资产的报废要逐一进行清点，按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处置；资产处置的转让出售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均须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交由学校指定的财务机构统一管理。

第六章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

第二十三条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学校为完成教学、科研等事业发展计划和开展业务活动所占有、使用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是指学校在保证完成正常工作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使用的一种经济行为。

第二十四条 根据《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

产管理实施办法》，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主要方式有：

（一）用非经营性资产作为初始投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办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

（二）用非经营性资产作为注册资金，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兴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营业单位；

（三）用非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联营；

（四）用非经营性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等；

（五）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由国资处根据学校资产使用现状提出建议，按照“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批后交由资产经营公司经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让为经营性资产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理划转、审批手续。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进行评估，核定其价值量，作为学校投入的资本金，以此作为占有、使用该部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考核基础。

第七章 保值增值及其考核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企业和非法人经营实体经营性资产保值增

值考核实行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原则。

第二十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制定下属全资、控股企业、非法人经营实体综合绩效评价和对负责人的考核办法。通过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相应行业评价标准，对企业和非法人经营实体特定经营期间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增长以及管理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判。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非法人实体负责人岗位调整、职务任免、薪酬待遇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评价与考核各经营单位经营性资产经营管理状况及经营业绩的主要指标有：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经营性净资产保值增值率、经营性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性总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不良资产比率等。

第三十条 每年四月底前，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人依据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对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年度分析报告向校党委常委会汇报。

第三十一条 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所出资企业中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届满或届中离任，均须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作为任期考核的依据，其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报上级单位备案。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奖惩

第三十二条 各企业和非法人经营实体单位及工作人员，

有义务和责任经营好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其保值、增值。学校建立经营性资产管理奖惩制度，对经营性资产经营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结合学校部门年度考评和岗位绩效考核给予奖励；对因工作失职、造成经营性资产流失的，予以追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流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与《淮阴工学院校办企业管理办法》（淮工院〔2018〕67号）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